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4,665	428,89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68,332)</u>	<u>(321,457)</u>
毛利		76,333	107,433
其他收入		5,357	2,717
銷售開支		(88,768)	(107,8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381)	(39,5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17)	7,17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8	2,98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9,6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618)	(213)
融資成本	4	<u>(33,942)</u>	<u>(25,576)</u>
除稅前虧損	5	(82,748)	(62,5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301)</u>	<u>10,501</u>
本期間虧損		<u>(84,049)</u>	<u>(52,08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7,718</u>	<u>(8,000)</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933)</u>	<u>16,640</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6,215)</u>	<u>8,640</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00,264)</u></u>	<u><u>(43,445)</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025)	(38,061)
非控股權益		<u>(36,024)</u>	<u>(14,024)</u>
		<u><b>(84,049)</b></u>	<u><b>(52,085)</b></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25)	(32,519)
非控股權益		<u>(42,739)</u>	<u>(10,926)</u>
		<u><b>(100,264)</b></u>	<u><b>(43,445)</b></u>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8	<u><b>(0.178港元)</b></u>	<u>(0.212港元)</u>
攤薄	8	<u><b>(0.178港元)</b></u>	<u>(0.212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7	16,337
使用權資產		14,538	16,254
已付按金		1,067	1,826
無形資產		168,066	168,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	—
遞延稅項資產		18,684	19,896
		<u>220,362</u>	<u>222,3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0,796	602,939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2,193	2,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67,309	74,18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64	1,7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6,965	797,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09	84,599
		<u>1,514,536</u>	<u>1,563,8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140,536	134,79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4,244	1,563,500
合約負債		14,584	15,571
退款負債		10,243	9,130
租賃負債		10,690	11,214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2,677	—
可換股債券		84,456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70	1,979
所得稅負債		72	320
		<u>1,867,572</u>	<u>1,736,50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53,036)</u>	<u>(172,6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2,674)</u>	<u>49,751</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81,072
租賃負債	<b>4,614</b>	5,70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b>100,000</b>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b>42,016</b>	42,016
	<u><b>146,630</b></u>	<u>228,791</u>
<b>負債淨額</b>	<u><b>(279,304)</b></u>	<u>(179,040)</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70</b>	270
儲備	<b>(138,726)</b>	(81,201)
	<u><b>(138,456)</b></u>	<u>(80,9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b>(140,848)</b>	(98,109)
非控股權益	<b>(140,848)</b>	(98,109)
	<u><b>(279,304)</b></u>	<u>(179,040)</u>
<b>虧絀總額</b>	<u><b>(279,304)</b></u>	<u>(179,04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84,049,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53,036,000港元及279,304,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責任。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獲香港不同銀行授出若干循環銀行融資額，總額為2,15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其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1,603,500,000港元。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46,5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正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延長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的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朝光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王朝光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樺先生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10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信貸融資的條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週年末償還；
- v) 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及
- vi) 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的經營及本集團將可動用外部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產生充足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成功磋商，延長本金總額為8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日期；及
- 成功獲得其他外部融資，以履行其他現有財務義務。

倘本集團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的可收回數額，以為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貨物	215,125	327,277	44,400	35,218	-	-	-	-	259,525	362,495
銷售電商貨物	21,799	4,383	-	-	-	-	-	-	21,799	4,383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12,034	24,936	-	-	-	-	-	-	12,034	24,936
新媒體營銷服務	-	-	-	-	150,356	37,076	-	-	150,356	37,076
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951	-	951	-
貨物及服務	<b>248,958</b>	<b>356,596</b>	<b>44,400</b>	<b>35,218</b>	<b>150,356</b>	<b>37,076</b>	<b>951</b>	<b>-</b>	<b>444,665</b>	<b>428,890</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248,958	-	150,356	951	400,265
— 香港	-	44,400	-	-	44,400
	<b>248,958</b>	<b>44,400</b>	<b>150,356</b>	<b>951</b>	<b>444,665</b>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236,924	44,400	150,356	951	432,631
— 一段時間內	12,034	-	-	-	12,034
	<b>248,958</b>	<b>44,400</b>	<b>150,356</b>	<b>951</b>	<b>444,665</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356,596	—	37,076	—	393,672
— 香港	—	35,218	—	—	35,218
	<u>356,596</u>	<u>35,218</u>	<u>37,076</u>	<u>—</u>	<u>428,890</u>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331,660	35,218	37,076	—	403,954
— 一段時間內	24,936	—	—	—	24,936
	<u>356,596</u>	<u>35,218</u>	<u>37,076</u>	<u>—</u>	<u>428,890</u>

####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服務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iii) 於中國內地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248,958</u>	<u>44,400</u>	<u>150,356</u>	<u>443,714</u>	<u>951</u>	<u>444,665</u>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	<u>(20,530)</u>	<u>57</u>	<u>3,500</u>	<u>(16,973)</u>	<u>-</u>	<u>(16,97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966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2,29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9,42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8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1,693)
匯兌虧損，淨額						(5,869)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1,643)</u>
除稅前虧損						(82,748)
所得稅開支						<u>(1,301)</u>
期內虧損						<u><u>(84,049)</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356,596</u>	<u>35,218</u>	<u>37,076</u>	<u>428,890</u>	<u>-</u>	<u>428,890</u>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	<u>(6,654)</u>	<u>(2,519)</u>	<u>738</u>	<u>(8,435)</u>	<u>-</u>	<u>(8,4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74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4,22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91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98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65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2,158)
匯兌收益，淨額						8,2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5,012)</u>
除稅前虧損						(62,586)
所得稅抵免						<u>10,501</u>
期內溢利						<u>(52,085)</u>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提供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虧損)/溢利，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512	18,394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163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14	–
租賃負債	695	73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721	5,283
	<u>33,942</u>	<u>25,57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33,942</u>	<u>25,576</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3,776	285,521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成本	143,624	35,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95	6,6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698	7,017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932	697
	<u>932</u>	<u>697</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9	1,129
中國預扣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128)
	89	(7,999)
遞延稅項	1,212	(2,502)
	<b>1,301</b>	<b>(10,501)</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有關附屬公司總收入的6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附屬公司，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部分，在《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5%。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附註(i))	<u>(48,025)</u>	<u>(38,061)</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及(ii))	<u>269,672</u>	<u>179,400</u>

附註：

- i)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最高90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最高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2,2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5,348,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431	35,616
31至60日	4,816	581
61至90日	959	1,892
超過90日	3,082	7,259
	<u>32,288</u>	<u>45,348</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0,5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032,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241	14,011
31至60日	217	7
61至90日	52	1
超過90日	64	13
	<u>10,574</u>	<u>14,032</u>

##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16,9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97,75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及於中國內地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由於疫情在中國內地蔓延及當地疫情防控政策再度實施，零售業務受到影響，客流量下降。疫情於十二月加劇令確診個案遍佈全國各地，以致負面情緒被放大。中國經濟無可避免地放緩，導致本期間的零售銷售低迷。從正面來看，香港政府實施消費券計劃，這有助於促進當地經濟，在疫苗接種率上升及取消限制措施後，我們看到香港零售業務開始出現後疫情時代的復甦。在持久的疫情中，本集團開始新媒體營銷服務新業務，該業務將繼續是未來收益增長的動力之一。

## 本期間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4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營業額約429,000,000港元增加4%。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48,000,000港元，而上期為虧損約38,000,000港元，增加26%。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疫情病例再次出現，導致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商舖間歇性停業，因此造成零售額下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匯兌收益轉為匯兌虧損；及(iii)融資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至約8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8,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減至20%（二零二一年：25%）。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在這一困難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已與業主磋商租金減免或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已減少5,000,000港元至3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0港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在8%（二零二一年：9%）。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上期收益約7,0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6,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匯兌虧損約6,000,000港元，而上期收益約為8,000,000港元。



## 黃金及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本期間零售及特許經營收益約為293,000,000港元，較上期約392,000,000港元減少25%。黃金及珠寶市場的零售及特許經營佔總銷售額的66%（二零二一年：91%）。中國內地的零售收益由上期約332,000,000港元減少29%至本期間約237,000,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市場的零售收益約為44,000,000港元，較上期約35,000,000港元增加26%。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29%的跌幅（二零二一年：減少4%），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33%（二零二一年：減少3%）及香港同店增長增加22%（二零二一年：增長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3間及291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59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32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v)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至尊金」系列
- 「情迷金飾GA」系列
- 「比得兔™」系列
- 「金妝花嫁」系列
- 「閃動•節拍」鑽飾系列
- 「綻亮」鑽飾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閃影」銀飾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黃金精品」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ULove」婚嫁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贊助及展覽，概述於下文：

-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實踐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所作之努力。

- 《CAPITAL資本平台》—「珠寶品牌服務大獎2022」
- 《香港優質標誌局》—「Q嘜人氣品牌大獎2021」
- 《Marie Claire瑪利嘉兒》—「Best Label Award 2021/2022—最佳珠寶品牌大獎」
- 《Capital資本雜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2022」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2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旗艦店)金獎」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2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鐘錶及珠寶店組別)」
- 《TVB周刊》—「2022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互聯網經濟是近年來中國經濟的主要增長驅動力之一。中國擁有一大批不斷增長的智能手機用戶，在使用智能手機熱潮的推動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穩步增長，這為商家、媒體平台及媒體發佈者提供商機，而由於媒體平台提供的獨有特色及功能，媒體平台快速成長，已成為商家營銷並推廣其品牌及產品的主要渠道。媒體營銷服務商將商家與媒體發佈者聯繫起來。在微信、今日頭條和抖音等領先媒體平台日漸受移動互聯網用戶關注而普及的推動下，商家對媒體投放的資源和營銷預算多於傳統網站，這為媒體營銷服務商提供商機。此外，受疫情催化，用戶由傳統消費模式轉向線上消費，增加消費者對線上渠道的依賴並加快數字化營銷進程。全域流量的渠道建設亦由圖文視頻推廣升級至直播帶貨，商家傾向投放互聯網廣告。考慮到媒體營銷服務行業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新媒體營銷服務。

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銷服務為商家提供互聯網營銷技術，通過數據收集和分析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廣告投放效果和效率。

本集團是使用技術及平台在客戶(即商家)與媒體發佈者之間架設紐帶，提供結合展示類及效果類營銷技術服務。展示類營銷指通過圖片、視頻等形式展示廣告內容的營銷方式，而效果類營銷指互聯網受眾進行特定的行動(如點擊、下載或銷售)時向客戶收取費用的一種在線營銷類型。本集團在與客戶充份溝通的基礎上，根據客戶產品特點和需求，應用商業智能技術分析目標受眾的個性，制定相應的分銷策略，幫助客戶尋找網絡目標群眾，為客戶推薦量身訂製的產品組合，以適當的媒介及廣告位置組合，為客戶在互聯網投放廣告，以圖片(如橫幅廣告、插屏廣告或圖文廣告)及視頻等形式展示廣告內容，並隨時記錄、效果分析、效果跟蹤及評估，實施進一步的優化，以提高客戶的廣告營銷效果，幫助客戶獲得用戶。

於本期間，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150,000,000港元，較上期約37,000,000港元增加305%。令人鼓舞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是銷售團隊的貢獻及上期的低基數效應。新媒體行銷服務佔總營業額的34%(二零二一年：9%)並將繼續成為收益增長的動力之一。

## 前景

疫情已成為加速轉向電商銷售的催化劑。基於消費模式的變化，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個知名電商平台合作，其電商銷售收益於本期間取得持續且顯著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線上商城的合作，以捉緊電商銷售的強勁勢頭。此外，傳統商業模式轉向互聯網新媒體已成為趨勢。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白皮書》，二零二零年中國數字經濟規模達人民幣39.2萬億元。隨著元宇宙生態的發展，可見新媒體業務的發展空間巨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迅速應對零售市場動盪，通過採取各種措施節約成本及盡量減少開支，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效率。本集團也在不斷探索新媒體營銷服務市場的機會。本集團通過加強營銷策略覆蓋率、媒體投放和執行、效果監測和優化、精準營銷、流量整合等完整服務鏈，致力打造從基礎互聯網流量整合到全方位精準數字營銷服務於一體的整合營銷平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首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根據首份認購協議，首名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50,000,000股新普通股(「首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首批認購價」)；及(ii)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5港元(「首批轉換價」)轉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首批轉換股份」)(統稱為「首批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第二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段廣志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連同首份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i)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第二批認購價」)連同第二批認購價統稱為「認購價」；及(ii)發行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5港元(「第二批轉換價」，連同首批轉換價統稱為「轉換價」)轉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二批轉換股份」)(統稱為「第二批認購事項」)，連同首批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

認購價0.05港元及轉換價0.065港元較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0.058港元的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5.25%及溢價約10.17%。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以籌集股權資金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淨認購價及淨換股價(按初始轉換價計算)分別約為0.050港元及0.065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經修訂 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期間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b>償還債務</b>				
償還已收按金	3.50	(3.50)	—	—
	3.50	(3.50)	—	—
<b>一般營運資金</b>	—	3.50	(3.50)	—
	3.50	—	(3.50)	—

*附註* 由於全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挑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滿足其現有業務及營運的營運需求。調整分配使本集團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

## 其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87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8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9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62,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78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45,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7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82,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29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5,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62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77,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54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8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81%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0%)，按流動資產1,5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64,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86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37,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16%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0%)，按總負債2,01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65,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75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86,000,000港元)計算。

##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69,671,601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69,671,601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獲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門元(「澳門元」)為單位。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1。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之50%向數間銀行出具公司財務擔保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1,60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6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就該公司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19,2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32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超萃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及兩名人士(統稱為「賣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i)元宇有限公司及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對賣方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15,587,000港元(「代價」)。代價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289港元配發及發行53,934,32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繳付。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失效、終止及不再有效，任一方均不就此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及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9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47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 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修訂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事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遵守了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李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李寧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

##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http://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